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哺集乳室使用規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鼓勵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集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 開放時間：  
台北校區：  
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， 08：00~21：30  
週六、週日， 08：00~19：30  
寒暑假：週一至週四， 09：00~19：00  
台南校區：週一至週五， 08：30~16：30
- 三、 服務對象：哺集母乳之本校同仁、學生及參訪本校人士，使用時必須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管理。
- 四、 非哺集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集乳室。
- 五、 本室設有沙發、換尿布台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，須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 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須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須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先予以提醒後，再予丟棄，以維護冰箱清潔。
- 七、 上班時間若欲使用哺集乳室，須先向保管單位借用鑰匙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須先敲門；使用後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及垃圾攜離以維護清潔，並歸還借用鑰匙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訂後公布行施，修正時亦同。